

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 0705 执恢 452 号

申请人刘志鹏，男，汉族，住铜陵市世界花园。

委托代理人李红星，男，汉族，住铜陵市新庙行政。

被执行人朱金锁，男，汉族，住铜陵市建设新村。

被执行人夏小菊，女，汉族，住铜陵市建设新村。

本院在执行刘志鹏与朱金锁、夏小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
经查，被执行人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朱金锁、夏小菊所有的铜陵市建设
新村 51 栋 903 号不动产一套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官 伍 新 生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徐 飞

